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有關正面盈利預告之 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9日有關本集團2022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訂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進一步初步評估及本集團管理層獲得之最新資料，預期2022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將不少於70百萬港元，即與2021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4.8百萬港元對比有不少於100%（而非該公告所述的150%）的增長。

預期增長之金額與先前在該公告中公佈之金額相比有所調整，主要是由於對本公司之非現金股份認股權證開支之撥回在會計處理上之不同分類。該有關認股權證失效時，屬非現金性質之股份認股權證開支之撥回將列作權益內之轉移，而非計入損益。

本公司認為，上述調整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特別是考慮到撥回該等認股權證開支之影響屬於非現金性質，且在特定失效日期後並無持續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須待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定稿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完成審核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參閱本公司預計於2022年9月23日刊發之2022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公告。

除上文披露外，該公告中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而本公告是對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細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耀江

香港，2022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耀江醫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卓君女士（董事總經理）、曾安業先生、孫文堅醫生、李家聰先生及李柏祥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聯偉先生、李國棟醫生、楊榮榮先生及周哲先生。